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2-4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2月6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6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缪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调整方案》。

(2)、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1)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2-4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基于减少利息费用的考虑,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减少财务费用。本次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后,公司将适时根据海水淡化市场情况审慎做出使用自有资金的投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概述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52号文核准,2010年5月4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51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90万元,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2010]023号《验资报告》。

经2009年11月26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200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09年12月17日召开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承诺,公司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分别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	49,609.10
2	年产24万吨EPS项目	22,952.94

年产24万吨EPS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2,952.94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2,952.94万元,项目已经建设完工。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9,609.10万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414.57万元。

公司于2011年11月4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海水淡化项目拆分成两期,并将此次募集资金变更为只投资该项目一期,项目投资总额由49,609.10万元相应调整为8,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不变,变更后节余的投资金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金额2,084.37万元。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余额
1	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5,915.63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利息	536.81
合计		6,452.44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情况

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涉及金额为5,915.6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51%。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5,915.63万元、截至2012年11月30日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536.81万元及后续发生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终止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并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终止海水淡化设备制造项目并变更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节约利息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投资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双良节能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书;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2-45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8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江阴市澄江西路299号 江阴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股东的授权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有关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6日8:00 —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传 真:0510-86632307

邮 编:214444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赞成票的提案编号	投反对票的提案编号	投弃权票的提案编号

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将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2-46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四届十六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2月6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2-47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空冷器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阿联酋全球采购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编号为GSE/PO/Jharkhand/011/11-12的订单>之终止协议书》。同意终止该份合同并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背景

2011年6月9日,公司与阿联酋全球采购商有限公司达成空冷器的买卖合同"编号为GSE/PO/Jharkhand/011/11-12的订单"("空冷器合同"),为印度爱沙电力(佳凯德)有限公司的佳凯德热电项目3*600兆瓦空冷凝汽器机组,包括调试备件和强制备件,并履行了公告义务,详见公司2011-13公告。

二、空冷器合同终止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与阿联酋全球采购商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编号为GSE/PO/Jharkhand/011/11-12的订单>之终止协议书》。

双方确认,现因空冷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出现了因不能归责任一方的事件,导致项目实施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虽经双方共同努力解决,但最终仍然导致双方均无法履行空冷器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双方均无过错。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空冷器合同并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空冷器合同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空冷器合同涉及之项目并未正式启动和实施,双方之间并未有资金往来发生,终止该空冷器合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关于<编号为GSE/PO/Jharkhand/011/11-12的订单>之终止协议书》。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2-063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3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披露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9日15:00至2012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4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两种以上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2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15亿元拆借资金的议案》	否

由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该议案时,四川长虹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2年11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1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7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404	华意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04;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具体议案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 表决	100.00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15亿元拆借资金的议案》	1.00

注: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4)输入表决意见。

具体表决意见对应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5)确认委托完成。

4、投票举例

(1)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意压缩"A股的股东,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04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意压缩"A股的股东,对议案1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04	买入	1元	2股

5、注意事项:

(1)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9日15:00至2012年1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2)邮政编码:333000

(3)电 话:0798-8470237

(4)传 真:0798-8470221

(5)联 系 人:巢亦文、章魏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5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6日下午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吴斌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2,221,394股,占公司总股本428,000,000股的70.6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总数30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8,000,000股的70.5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1,394股,占公司总股本428,000,000股的0.09%。符合中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58,020股,反对票43,700股,弃权票319,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8%。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58,020股,反对票43,700股,弃权票319,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8%。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58,020股,反对票43,700股,弃权票319,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8%。

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及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58,020股,反对票363,374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8%。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20,000股,反对票401,394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7%。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58,020股,反对票43,700股,弃权票319,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8%。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测算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58,020股,反对票43,700股,弃权票319,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8%。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核程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58,020股,反对票43,700股,弃权票319,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58,020股,反对票43,700股,弃权票319,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8%。

1.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58,020股,反对票43,700股,弃权票319,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8%。

1.11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58,020股,反对票43,700股,弃权票319,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8%。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58,020股,反对票43,700股,弃权票319,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20,000股,反对票81,720股,弃权票319,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7%。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1,820,000股,反对票81,720股,弃权票319,67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吴晴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2-06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本公司B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日和12月3日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查阅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

1、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1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11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2、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分如下两种: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境内证券公司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未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境内证券公司的股东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2年12月4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国际、COSCO及其关联企业Long Honour、持有限售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所有中集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9.83港元/股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11日期间的交易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

手工申报方式下,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

五、现金选择权参考价值

本公司B股最后交易日(2012年11月29日)的股票收盘价为9.70港元/股,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9.83港元/股。鉴于中集B股已停牌,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参考价值为行权价格与前述收盘价之差,即0.13港元/股。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1)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境内证券公司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中集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23800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欲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9.83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2)未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境内证券公司的股东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中集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具体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请参见本公司2012年12月1日和2012年12月3日发布的《实施方案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中第(二)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心九、宾蓓

联系地址:广东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7楼

邮政编码:518067

电 话:0755-26691130

传 真:0755-2681395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0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因公出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吴军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5,710,0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许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5,710,01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简历见附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06日

附件:监事简历

许志成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浙江银通技术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杭州今日银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注:于2012年11月30日辞去该职务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现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中心副总经理。许志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2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于2012年12月0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因公出差,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吴军先生主持。各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鲁丹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鲁丹丹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燕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燕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06日

附件:人员简历

1、张伟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历任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控产品部总监,博康安防(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及市场总监,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中星微电子公司物联网应用事业部总经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

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鲁丹丹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历任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顾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国内销售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国内销售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鲁丹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燕刚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历任杭州摩托罗拉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质量经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与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生产保障部总经理。现任产品交付履行服务部总经理。

燕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000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